

“6·28”易连峰等54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宣判

# “新世纪帝国”的覆灭

本报记者 ● 梁瑞虹

## 易连峰黑社会性质组织--组织架构图



对于易连峰而言,6月28日,无疑是一个“黑暗”的日子——

2019年6月28日,易连峰终结巅峰时刻,在首都落入法网。曾经的光环褪去,风光不再。

2020年6月28日,时隔一年,易连峰捱过煎熬时刻,在煤城聆听宣判。往后的生活漫长,自由难获。

当日15时30分,在临时搭建的庭审现场——乌海市文体中心,国徽高悬,槌落声起,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易连峰等54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公开宣判,主犯易连峰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,剥夺政治权利5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空旷的乌海市文体中心,易连峰“孤独”地站在被告席上,尽管周围不乏他辉煌时期的帮凶与小弟,但是,已于事无补,他们同样身陷囹圄,霸气尽失。李晓斌等33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到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不等刑期;其余组织外涉案人员被判处3年到2个月到9个月不等刑期。

受疫情影响,全案54名被告人及通辽市易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易丰公司”)、内蒙古诚达(集团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家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,分别在庭审现场、羁押场所以及居住地隔离场所全程参与宣判。

19时50分,法槌落下,宣判结束,“6·28”易连峰等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收官。

此时,距离该案正式立案侦查过去整整一年。一年来,乌海市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向黑恶势力宣战,不遗余力,攻坚克难,走出了一条历史性的办案之路。

此时,易连峰这位黑社会“教父”级人物走下了万人膜拜的“神坛”,他亲手缔造的集色情与行贿、赌博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虚假诉讼等于一体的“新世纪帝国”被扯下了遮羞布,踢出了历史舞台。

### 1

## 异地集结 雷霆出击

对于乌海公安而言,2019年注定是个不平凡之年。这一年,他们迎难而上,奔波千里之外;这一年,他们克服万难,辗转全国各地;这一年,他们厉兵秣马,征战半年之久,一举拿下以易连峰为首的重大涉黑集团案。

2019年6月下旬,乌海市公安局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案件调查工作,在工作中,获得了易连峰等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重大线索。6月25日,自治区公安厅扫黑办决定将此案指定乌海市公安局管辖办理。由于案情重大,自治区纪委监委,公安厅,乌海市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案予以高度重视,并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。

接到任务后,乌海市公安局迅速抽调刑侦、经侦、特警、情报、网安、治安、禁毒、法制

等警种220名精兵强将,成立了专案组。随即,专案组民警踏着夜色出发,向2000公里之外的通辽方向开拔。这次大兵团、建制式的异地用警、异地办案,用警人数之多,规模之大,在乌海公安历史上尚属首次。

为了防止打草惊蛇,所有警力分组集结于辽宁沈阳、吉林双辽、赤峰敖汉和通辽奈曼等地区。按照行动计划,2019年6月28日,专案组开始集中收网,并正式命名该案为“6·28”涉黑犯罪集团案。

自6月28日晚开始,专案组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展开集中抓捕行动,搜查取证等工作同步进行。

当日,已经听到风声外出躲避的目标人物易连峰、李晓斌夫妇在北京被缉拿归案,其余数十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。此后,专案组

集中驻扎于通辽,展开审讯、取证等侦查工作。

这起发生在通辽地区,代号为“6·28”的涉黑犯罪集团案件,经过乌海公安机关长达6个多月的艰苦侦查,于2020年1月移送起诉。

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,进入审查起诉阶段,对犯罪嫌疑人宣讲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制度相关规定,全面分析案件中影响定罪量刑的各种情节,对每名犯罪嫌疑人提出精准的量刑建议,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,真心认罪。

据悉,庭审前,42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,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6月10日,庭审结束后,涉案的54人中共计43人认罪认罚。

### 2

## 为非作恶 残害百姓

54名被告人、41起犯罪事实、18项指控罪名,庭审规模达到空前;多达24.6万字、长达415页、装订厚度超过1元硬币直径,判决书制作刷新纪录;10名干警、61个昼夜、历时60个小时的庭审、长达4个多小时的宣判,案件审判工作创下新高。

数字的背后,是鲜为人知的感人故事,这里有合议庭成员的辛勤付出,更有乌海中院庄严承诺:确保案件高质、高效审结。

6月28日下午,易连峰等人再次被带上法庭,在审判长王聪慧庄严的宣判声中,易连峰等人的犯罪事实被昭告天下。

1995年,易连峰辞去教师工作,从事粮食购销业务。1998年,逐渐积累经济实力后,成立了易丰公司,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投资建设了集客房、餐饮、娱乐为一体的新世纪大酒店。酒店由易连峰、李晓斌控股,易连峰担任董事长。期间,因李绍文以警察身份携枪陪同易连峰前往沈阳解决经济纠纷,二人关系日益密切。2002年5月,新世纪大酒店开业,酒店凭借四星级的管理、硬件等优势条件,成为当地政府、企业接待和商务宴请的重要场所。

此后十余年,易连峰以酒店经营为掩护,逐步招募李玉冬等人,有组织地长期实施组织卖淫、利用赌博机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,从中抽头渔利;结交、贿赂政府官员,为其政治、经济、税收、司法等诸多方面寻求保护;吸纳以持枪致残他人扬名当地的“社会人”杨晓光扩充势力;先后与有前科的“社会大哥”以及结拜兄弟李绍文等人在酒店内合伙开设赌场,获取非法巨额利益;将蒙古大营交由堂弟易连涛管理,网罗有劣迹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发展黑恶势力,滋扰同行,欺压百姓;吸纳刑满释放人员在矿山领域强迫交易,获取巨额利润。

易连峰以新世纪大酒店、易丰公司等经济实体为依托,以公司化模式实施组织卖淫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,从中抽头渔利,逐步建立起以易连峰为组织者、领导者,李晓斌、杨晓光、易连涛、李绍文等为积极参加者,刘万宾等人为其他参加者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。该犯罪组织人数较多、层级分明、分工明确,易连峰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,杨晓光、易连涛、李玉冬、王涛直接听从易连峰指挥,实施组织重要的违法犯罪活动;李绍文参与组织开设赌场的违法犯罪活动,并负责组织成员及易连峰交办的“社会人”涉案纠纷处理;冯立春、毛成立、杨远航负责易连峰的日常生活、工作事务,行贿部分官员,为易连峰隐匿、躲避查处提供帮助……

自2002年以来,该犯罪组织持续进行组织卖淫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,聚敛非法收入共计上亿元。同时,以虚构贷款用途、资信证明等欺骗手段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两亿余元,为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支持,此外,组织作假账偷逃税费1.5亿余元。该犯罪组织为树立其非法权威,维护其非法利益,为非作恶,欺压、残害群众,有组织地实施了组织卖淫、开设赌场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持有枪支、妨害公务、虚假诉讼、行贿、妨害作证、帮助伪造证据、非法拘禁38起犯罪活动,涉及被害人50余人,造成10余人受伤、10余人财产受损等严重后果。

(下转5版)